

小留學生

96年11月30日前
已在公校就讀者

不受新移民法約束

是「免
費的成
人教育
或在公
立中、小
學辦理
的成人
教育項
目」。

【本報記者于金山紐約廿三日訊】美國國務院向美國海外領事館及簽證處發出第四個有關小留學生的指示，除了更詳細的說明新移民法上有關小留學生由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不同的限制之外，並要求所有的簽證單位，嚴格執行有關非移民簽證的規定。但是國務院在電文中表示，凡是九年十一月卅日前已在公校就讀的小留學生，如果不斷就讀或到美國境外的話，不受新法的約束。

在最新的電文裏，國務院第一次清晰的指明，新移民法「小留學生條文」的對象分為從幼稚園、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小學、和七年級到十二年級的中學三種，也就是說幼稚園小學生與中學生的規定有分別。

國務院指出，新移民法「禁止持學生」一簽證的外國人，就讀於美國公立小學（從各級幼稚園到六年級），或者是政府貼補的成人教育項目。從九六年十一月卅日開始，「美國駐外單位不得批准就讀於上述學校或項目者的學生簽證申請」。國務院稱，移民局所謂成人教育項目

立中、小學辦理的成人教育項目，「不包括例如公立社區學院接受政府貼補辦理，但向學生收學費的成人教育項目」。也就是說，有意到美國來上公立啓蒙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的小留學生根本拿不到「一學生簽證，即使償付政府支付的費用也拿不到簽證。

備忘錄中稱，從九六年十一月卅日開始，「各簽證處不得簽發「一簽證給有意就讀公立中學（七年級到十二年級）者，除非申請簽證時，能證明已支付有意就讀期間每名學生平均所獲得政府貼補的費用」。國務院表示，由於有關小留學生的法案「沒有太多的公立學校知道」，所以目前的付款證明不必由學校開具，申請人自行提供即可，「沒有付款證明者不准給予簽證」，在申請人沒有提出繳款證明時，「領事可以建議申請人直接把費用交給預定就讀的學校管理當局，在接到收據時再申請簽證」。國務院也提醒領事官員，「該支付多少學費不是由領事來估算，應由學校算出來」，不過「領事館該注意，在九六年十一月卅日之前，上公立學校的費用，用不著實惠一。

85. 12. 14

世界日報

A, 14